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建小字第11號

原　　告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琳濱
訴訟代理人　楊登任
　　廖凱民律師
被　　告　新北市○○○鄉○○○
法定代理人　柳宏典
訴訟代理人　劉顯宗
　　吳宗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00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原告承辦被告「變更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約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80萬元，並於民國102 年4月簽訂委託規劃契約（下稱系爭規劃契約），依契約第7條第3項第12款約定「本條除依約定各款所訂作業期限外，各階段作業及成果繳交之期限，以甲方（即被告）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經發函（或會議紀錄）所訂期限為準。」被告得發函指定原告於特定期限內提出修正後計畫書圖等成果，被告若於指定期限內未提出，依契約第12條第1 項約定「本契約內所訂之辦理期限，除為甲方之因素、另有規定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其餘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1 日應由甲方扣除乙方總服務費用1（未填時為1）之懲罰性違約金。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

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即每逾期1日被告得扣除服務費用18,800元。

二、系爭規劃契約第11期款項應為65萬元，被告於原告請款時以下列二事由自前述應給付之費用各扣款18,800元、37,600元合計扣款56,400元，原告則認被告所為前開扣款無理由故依系爭規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6,400元。

㈠被告前以105年11月9日新北城都字第1052167009號函暨本院查所附草案審查會議紀錄結論（原證3）：「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即原告）依前述意見修正計畫書後，並於105年11月18日前檢送計畫書至局，由業務科確認修正完妥後續行相關行政程序」請原告應依上開結論內容及指定期限完成修正，是原告交付修正計畫書之末日應為105年11月17日，原告是於105年11月18日始交付修正計畫書、逾被告指定期限1日應扣除服務費用18,800元；惟原告主張依前開函文暨會議紀錄之記載「於105年11月18日前檢送計畫書至局」交付修正計畫書之末日應為「105年11月18日」、並非被告所稱之「105年11月17日」。經查，按稱以上、以下、以內、以前者，俱連本數計算，此為一般解釋文字上之習慣（刑法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之計算方式，在法體系一致性要求下，此於民事法亦應為相同解釋）。是以被告既指定原告「於105年11月18日前檢送計畫書至局」，又所謂「以前」應連本數計算，已說明如上，則被告指定原告交付修正計畫書之末日即為105年11月18日當日，被告辯稱其記載方式為「於105年11月18日『前』」、並非「於105年11月18日『以前』」故其所指末日為105年11月17日，不含105年11月18日云云，與社會一般常見之使用習慣不符（例如：稱「今日前」提出檢討報告，衡情應無理解成末日為「今日之前一日」即「昨日」之可能），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明兩造有特別約定以不同於常情之解釋方式存在，應別無探求其他解釋之餘地，故認被告上述所辯不可採信。是被告以其此部分指定末日為105年11月17日、原告於105年11月18日提交是逾

期1日為由扣除服務費用18,800元，即屬無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遭扣除之上開服務費用18,800元，為有理由。

㈡被告前以106 年12月12日新北城都字第1062414274號函暨所附第16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六（原證5 ）：「請規劃單位（即原告）依與會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各人民陳情案審查意見詳附件一），發文日起到2 週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至局，俾憑辦理後續都市計劃公開展覽事宜。」請原告於被告發文日起算2 週內提交修正完成之計畫書圖，而被告是於106 年12月12日發文自該日起算14日，是原告交付修正計畫書圖之末日應為106年12月25日，原告是於106年12月27日始交付修正計畫書圖、逾被告指定期限2 日應扣除服務費用37,600元；惟原告主張對於被告是於106 年12月12日發文及所訂2 週期限之首日自發文當日起算沒有意見，但認為被告是於106年12月12日18時7分以電子公文發文已屬下班時間，上開下班後才發文之特殊情形應例外以106 年12月13日作為起算日，故原告交稿之末日應為106 年12月26日。兩造既不爭執被告得指定原告應於特定期限內提出修正後計畫書圖，則上開情形被告已敘明原告應自發文日起算2 週內交付修正後計畫書圖，且函文已詳載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06 年12月12日」、實際發文日期亦為106 年12月12日，原告即應依函文內容於106年12月12日起算14日之末日即106年12月25日提交，原告復未舉證兩造另有下班後始發文之情形應以翌日為起算日之特約，是原告交付修正計畫書圖之末日應為106年12月25日，故此部分被告以原告於106年12月27日始交付逾指定期限2 日為由扣除服務費用37,600元，即屬有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遭扣除之上開服務費用37,600元，為無理由。

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黃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王昱平